**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升等計分表**－學術研究類

95年9月20日95學年度第1次所教評會通過

95年9月28日95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

100年12月13日100學年度第4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2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9月25日102學年度第1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102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1 月7日102學年度第3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1月7日102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7日102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4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9月9日104學年度第1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9月16日 104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日 104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9日奉校長核定

105年2月24日104學年度第4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2月24日104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日 104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6月21日奉校長核定

107年4月24日106學年度第2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5月1日106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4日106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7月17日奉校長核定

107年10月31日107學年度第2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11月8日107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4月30日107學年度第4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升等人姓名： 擬升等職級：

|  |  |  |  |  |
| --- | --- | --- | --- | --- |
| 大項 | 項目 | 評分標準 | 自評 | 審核 |
| A: 學術研究 (70%) | A1:外審研究部分(75%) | 論文送外審成績點數：審查人員(一) | 依照本校教師升等計分表換算 | 　 | 　 |
| 論文送外審成績點數：審查人員(二) | 　 |
| 論文送外審成績點數：審查人員(三) | 　 |
| 三位審查人員點數和 | 　 |
| 折算成績 | 　 |
| A1:小計（折算成績＊75％） | 　 |
| A2:七年內本職級所提並獲核准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獎助事項25%註：1. 提升等副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助理教授；提升等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副教授。
2. 研究計畫之認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於七年內本職級之期程內。
 |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計畫

|  |  |
| --- | --- |
| 特約研究計畫 |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12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6分 |
| 專題研究計畫 |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3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1.5分 |

 |  |  |
| Aa-1：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  |  |
| --- | --- |
| 六個月(含)以上 | 每年每件3分 |
| 未達六個月 | 每年每件1.5分 |

(與Ag擇一計分) |  |  |
|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9萬元(含)得1分，超過9萬元之部分，每1萬元得0.35分。 |  |  |
|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6分（僅可用於1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次20分。 |  |  |
| Ad：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1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2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本Ad項總計最高2分為限。 |  |  |
| Ae：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0.5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25分。 |  |  |
| Af：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30萬元者得1分，超過30萬元之部份，每6萬元得0.1分。 |  |  |
|  |  | Ag：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萬元者得1分，超過5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1分。(與Aa-1擇一計分) |  |  |
| Ah：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萬元(含)得計1分，未達100萬元得0.5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  |  |
| Ai：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3分。 |  |  |
| Aj：其他學術（含文藝）成就（由所教評會審議，至多3分）。 |  |  |
| **A2:小計（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25分）** |  |  |
| A: 學術研究成績小計(A1+A2) |  |  |

升等人姓名： 擬升等職級：

|  |  |  |  |  |
| --- | --- | --- | --- | --- |
| 大項 | 項目 | 評分標準 | 自評 | 審核 |
| B:教學績效(20%)[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 | 教學年資 | B1：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50分，每增一學期加一分，最高分為70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  |  |
| 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 | B2：每時數2.5分，最高25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自95學年度第2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  |  |
| 特殊事蹟 |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最多採記2次） | B3：教育部師鐸獎20分 |  |  |
| B4：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分 |  |  |
| B5：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分 |  |  |
| 通識課程1 | B6：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最多10分。 |  |  |
| 全英語授課課程1 | B7：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最多10分。 |  |  |
| 基礎必修課程1 | B8：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  |  |
|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 B9：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5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5分，最多10分。 |  |  |
| 教學當量 | B10：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10％者，每學期加計1分，最多5分。 |  |  |
| 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 | B11：由教務處審查，每件0.5分，最多4分 |  |  |
| 其他教學事蹟 | B12：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有具體證據，由教評會適度加減分，最多加減3分 |  |  |
| B:教學成績小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 |  |  |

備註：1.有關「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基礎必修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2分以下（七分量表）。
2.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9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兩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數達10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3.5分以下（五分量表）或4.9分以下（七分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大項 | 項目 | 評分標準 | 自評 | 審核 |
| C:服務成績(10％) | 服務成績（在本校同等級之年限） | C1：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1. 擔任本校一級主管每學期2分，二級主管每學期1.5分(未滿1學期，以1學期計算)，最多加20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計分。
2.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50萬元及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10萬元，得0.5分。超過50萬元者，每10萬元得0.1分。

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  |  |
| C2：校級會議代表每學年每項1分 |  |  |
| C3：院級會議代表每學年每項1分 |  |  |
| C4：所級會議代表每學年每項1分 |  |  |
| C5：擔任校外專業性團體各項委員每項1分(所教評會評定) |  |  |
| C6：校優良導師獎8分 |  |  |
| C7：院優良導師獎5分 |  |  |
| C8：所優良導師獎2分 |  |  |
| C9：擔任所導師每學年1分 |  |  |
| C10：支援本所各項活動，每項1分，至多5分 |  |  |
| C11：大型會議或活動之籌備小組成員每次1-2分(所教評會評定) |  |  |
| C12：校外服務（至多8分，所教評會評定） |  |  |
| C:服務成績小計（服務成績基本分為70分，合計總分最高100分） |  |  |
| 合計(A\*70%+B\*20%+C\*10%) |  |  |  |